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86號

原告 萬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聖道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訴訟代理人 常婷婷

張誠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系統開發與建置合約書第13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